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二章 股东会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至四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本规则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会不会议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本规则第十六条和本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的其他地址。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本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在发出通知前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对股东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在发出通知前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情况下，从其规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投票结果公布前，召集股东对公司单独或者合计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投票结果公告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情况下，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受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对公司单独或者合计的持股不得低于 1%。就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刊发，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前提下，从其规定。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或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议会召开 21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 (包括公告) 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指的 21 日、15 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八条** 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应分别排序：

- (一)年度股东会按年度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度股东会字样;  
(二)临时股东会按会议召开时间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第×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其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信息。
- (八)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如果公司须补充说明股东会拟议事项的重要资料,须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提供该等资料。如需要,公司应将股东会延后以确保符合这一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

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下列规定：

-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 股东违反前项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
- (四) 大会主持人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薪酬作出决议；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

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则无相关强制规定的，可不适用），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确定关联人士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

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人员变动的，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

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六）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分开投票。

**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要求，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六十七条**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 第七章 接受监管

**第七十条** 如果因为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责令限期改正的，公司必须在该期限内彻底改正。

**第七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